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11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瑞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35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瑞琪犯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更正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㈠補充：告訴人江立憲報案之臺中市政府第五分局四平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㈡刪除：員警職務報告。

二、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第337條所規定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持有之物，係指該物並非出於本人意思而脫離本人持有，且尚未落入任何人管領而持有之物，亦即依法律及一般社會通念尚難謂該物已與他人具有事實上監督及管領之支配關係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47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其於案發當日即民國114年6月9日5時18分許，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地點洗車後，將錢包遺留在該處忘記拿走等語。依前情足見本案黑色長夾1只（內有提款卡、告訴人、江陳阿樣之國民身分證、江政霖健保卡各1張及新臺幣286元）為脫離告訴人持有支配之物。是核被告鄭瑞琪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將離他人所持有之物，任意侵占入己以滿足自身需求，對社會治安及民眾財產安全致生危害，實有不當，然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所侵占之本案黑色長夾1只（含上開內容物）已為警查扣，且發還告訴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及考量犯罪所生之損害、犯罪之目的、動機、手段；兼衡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汽車美容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侵占之黑色長夾1只（含上開內容物），已發還告訴人，業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自毋庸對上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皇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江倢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止股

114年度偵字第33507號

被　　告　鄭瑞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瑞琪於民國114年6月9日7時1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臺中市○○區○○○路0段00號巨鼎自助洗車場北屯店，見江立憲所有之黑色長夾1只（內有提款卡、江立憲、江陳阿樣之國民身分證、江政霖健保卡各1張及零錢共計新臺幣《下同》286元）遺忘在洗車格之投幣機上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將之侵占入己，即騎乘該機車離去。嗣於同日15時30分許，江立憲發現該長夾不見，經其聯繫洗車場老闆調閱監視器影像得知上情後報案，經警循線通知鄭瑞琪到案說明，其交付上開侵占之財物予警查扣（已發還）而查獲。

二、案經江立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鄭瑞琪於警詢時之供	被告坦承於上揭時、地，侵

	述，及於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占告訴人江立憲所遺忘之財物之事實，並辯稱：皮夾內沒有告訴人說的現金4、5000元，只有零錢286元，伊已經將該等財物全部交給警方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江立憲於警詢時之指證。	其長夾及內有財物遭被告侵占之事實。
3	店家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光碟1片、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認領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警員職務報告。	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嫌。未扣案之被告上開犯罪所得，已由警方查扣後發還告訴人，有認領保管單附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故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三、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惟按刑法上之竊盜罪，係指行為人趁他人不注意之際，就他人對動產所既存之持有狀態，加以瓦解並重新建立支配管領行為，是竊盜罪之被害人，於行為人行為時，對標的物仍具有事實上之管領力，此與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被害人已喪失對標的物之持有管領力不同。經查，本件告訴人於警詢時自陳其至該自助洗車廠洗車，離去時忘記將放置在投幣機上之皮夾取回，之後發現皮夾不在其身上而返回該店尋找等情，是上開皮夾及財物顯係脫離本人所有之物，是前開告訴及報告意旨容有誤會，惟此部分，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部分，係屬同一犯罪事實，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至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述：其另遭侵占現金4、5000元及其父親江政霖健保卡、駕駛執照一情。經查，

被告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辯稱：該皮夾裡沒有紙鈔，只有零錢，伊已經將侵占之財物全部交予警方等語。而告訴人經本署傳喚未到且無法以電話取得聯繫，有本署辦案進行單、點名單及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佐，惟此部分，除告訴人之指述外，並無證據可資證明，故此遭竊上開現金與證件部分，自應採最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均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檢　察　官　張桂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書　記　官　江嘉華